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中信泰富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持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進行業務營運、聘用員工及進行融資活動。主要營運範圍載於第8至49頁之業務回顧內。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15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派發。董事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5元，相等於全年分派的股息總額為港幣1,459,000,000元。

儲備

本年度撥入及撥自儲備之金額與詳情載於財務摘要報表附註5。

捐款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年內之捐款為港幣3,000,000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摘要報表第98至99頁。

發行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中信泰富之全資附屬公司 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1) Limited 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之購買協議，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共值450,000,000美元之7.625%之保證票據（「保證票據」），以便為中信泰富之債項進行再融資及籌集一般營運資金。該等保證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到期，全部保證票據於本年底時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中信泰富之全資附屬公司 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5) Limited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共值8,100,000,000日圓之浮息保證票據（「日圓票據」），所得資金用途為一般營運資金，該等票據於二零三五年到期。日圓票據的本金及利息透過外匯掉期合約兌換為港幣，本公司實際收到相等於港幣400,000,000元之資金。日圓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行使一次性權利，按本金之81.29%連同應計利息將日圓票據出售予發行人。全部日圓票據於本年底時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除上述者外，中信泰富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中信泰富之在任董事如下：

常振明先生

張極井先生，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李松興先生

榮明杰先生

莫偉龍先生

李士林先生

劉基輔先生

羅銘韜先生

王安德先生

郭文亮先生

張偉立先生

何厚浠先生

韓武敦先生

陸鍾漢先生

何厚鏘先生

德馬雷先生

居偉民先生，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殷可先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彼得·克萊特先生(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

榮智健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辭任

范鴻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辭任

何厚浠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辭任中信泰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松興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辭任中信泰富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

根據中信泰富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殷可先生之任期至即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除此之外，根據中信泰富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常振明先生、莫偉龍先生、劉基輔先生、張偉立先生及何厚鏘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各人均符合資格連任，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中信泰富確認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個人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而中信泰富仍認為彼等董事屬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中信泰富與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香港」)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管理協議，協議之效力可追溯至一九九零年三月一日。根據該協議，中信香港同意向中信泰富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而管理費將根據成本基準按季下期付予中信香港。該管理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兩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由於常振明先生及劉基輔先生均為中信香港之董事，彼等於該管理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該管理協議之副本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中信泰富任何董事現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在中信泰富、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對中信泰富業務而言屬於重大合約，並且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張極井先生為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一間業務多元化的能源及天然資源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電解鋁、煤、進出口商品、錳礦開採及加工和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的業務權益。其業務性質、範圍、規模、以及管理層之詳盡資料載於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最新之年報。倘若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與中信泰富之間進行交易，張先生將會放棄投票權。除已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與中信泰富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權益。

中信泰富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中信泰富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該計劃」)。

自採納該計劃後直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信泰富已授出五批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11,550,000	18.2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2,780,000	19.9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15,930,000	22.1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18,500,000	47.32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13,890,000	22.00

繼年度完結後，中信泰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授出880,000股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港幣20.59元。

所有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獲接納之購股權，均可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在緊接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前中信泰富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21.40元及港幣19.98元。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8.20元及港幣19.90元之購股權，分別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失效。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在該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概無被註銷，惟7,750,000股購股權已失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之變動歸納如下：

A. 中信泰富董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於09年1月 1日之結存	於0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授出	於0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行使	於0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失效		於09年12月 31日之結存
常振明	16.10.07	47.32	500,000	-	-	-	500,000	0.030
	19.11.09	22.00	-	600,000	-	-	600,000	
							1,100,000	
張極井	19.11.09	22.00	-	500,000	-	-	500,000	0.014
李松興	01.11.04	19.90	1,000,000	-	1,000,000	-	-	0.079
					(附註1)			
	20.06.06	22.10	1,200,000	-	-	-	1,200,000	
	16.10.07	47.32	1,200,000	-	-	-	1,200,000	
	19.11.09	22.00	-	500,000	-	-	500,000	
							2,900,000	
榮明杰	01.11.04	19.90	500,000	-	-	500,000	-	0.052
	20.06.06	22.10	600,000	-	-	-	600,000	
	16.10.07	47.32	800,000	-	-	-	800,000	
	19.11.09	22.00	-	500,000	-	-	500,000	
							1,900,000	
莫偉龍	01.11.04	19.90	1,000,000	-	-	1,000,000	-	0.049
	20.06.06	22.10	700,000	-	-	-	700,000	
	16.10.07	47.32	600,000	-	-	-	600,000	
	19.11.09	22.00	-	500,000	-	-	500,000	
							1,800,000	
李士林	16.10.07	47.32	500,000	-	-	-	500,000	0.014
劉基輔	20.06.06	22.10	700,000	-	-	-	700,000	0.052
	16.10.07	47.32	700,000	-	-	-	700,000	
	19.11.09	22.00	-	500,000	-	-	500,000	
							1,900,000	
羅銘韜	01.11.04	19.90	334,000	-	334,000	-	-	0.058
					(附註1)			
	20.06.06	22.10	800,000	-	-	-	800,000	
	16.10.07	47.32	800,000	-	-	-	800,000	
	19.11.09	22.00	-	500,000	-	-	500,000	
							2,100,000	
王安德	20.06.06	22.10	350,000	-	-	-	350,000	0.045
	16.10.07	47.32	800,000	-	-	-	800,000	
	19.11.09	22.00	-	500,000	-	-	500,000	
							1,650,000	
郭文亮	16.10.07	47.32	600,000	-	-	-	600,000	0.030
	19.11.09	22.00	-	500,000	-	-	500,000	
							1,100,000	
榮智健	16.10.07	47.32	2,000,000	-	-	2,000,000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附註：

1. 中信泰富股份在緊接該等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0.55元。
2. 榮智健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辭任。

B. 除董事以外，根據僱傭條例界定下按持續合約受聘之中信泰富僱員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09年1月 1日之結存	於0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授出	於0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行使	於0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失效	於09年12月 31日之結存
01.11.04	19.90	1,030,000	–	830,000 (附註3)	200,000	–
20.06.06	22.10	1,996,000	–	50,000	–	1,946,000
16.10.07	47.32	6,700,000	–	–	–	6,700,000
19.11.09	22.00	–	9,240,000	–	–	9,240,000

附註：

3. 中信泰富股份在緊接該等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1.03元。

C. 其他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09年1月 1日之結存	於0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授出	於0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行使	於0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失效	於09年12月 31日之結存
01.11.04	19.90	1,050,000 (附註4)	–	200,000 (附註5)	850,000	–
20.06.06	22.10	1,650,000 (附註4)	–	–	1,600,000	50,000
16.10.07	47.32	3,650,000 (附註4)	–	–	3,600,000	50,000
19.11.09	22.00	–	50,000 (附註4)	–	–	50,000

附註：

4. 該等購股權乃授予前董事或按持續合約受聘之前僱員，而該等董事或僱員隨後已辭任或退休。

5. 中信泰富股份在緊接該等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0.70元。

中信泰富附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中信1616」)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中信1616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中信1616購股權計劃後，中信1616已授出兩批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18,72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3.26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7,912,50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2.1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7,912,50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2.10

中信1616股份在緊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授出購股權前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2.10元。除涉及115,000股中信1616股份之購股權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已獲接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了可認購300,000股中信1616股份之購股權已經失效之外，概無根據中信1616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承授人為中信1616董事或按持續合約(定義見僱傭條例)受聘之僱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可認購300,000股中信1616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中信泰富執行董事郭文亮先生，另可認購300,000股中信1616股份之購股權亦已授予中信泰富一名前僱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購股權概無獲行使、註銷或失效。除上述者外，概無購股權授予中信泰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大昌行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大昌行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港幣5.88元認購大昌行集團1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所有已授出及獲接納之購股權均於授出日歸屬，但在大昌行集團上市起計六個月內不能行使，之後由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

年內，除了涉及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失效之外，所有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或被註銷。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大昌行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大昌行集團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之證券權益

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內記錄，董事於中信泰富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之權益如下：

1. 中信泰富及相聯法團之股份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除非另外指明)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李松興	1,000,000	0.027
榮明杰	300,000	0.008
莫偉龍	4,200,000 (附註1)	0.115
李士林	300,000	0.008
劉基輔	840,000	0.023
羅銘韜	167,000	0.005
王安德	400,000	0.011
陸鍾漢	1,550,000 (附註2)	0.042
德馬雷	8,145,000 (附註3)	0.223
彼得·克萊特 (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	34,100	0.001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莫偉龍	200,000 (附註1)	0.010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李士林	12,000	0.001
劉基輔	33,600 (附註4)	0.002
陸鍾漢	62,000 (附註5)	0.003
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士林	92,466	0.006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極井	28,000 (附註4)	0.001

附註：

1. 信託權益
2. 1,050,000股股份乃個人權益；500,000股股份之法團權益及500,00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彼此重疊
3. 8,000,000股股份乃法團權益及145,000股股份乃家族權益
4. 家族權益
5. 20,000股股份乃法團權益及42,000股股份乃共同持有權益

2. 中信泰富之購股權

有關中信泰富各董事持有之購股權權益（被界定為非上市之實貨交易股票衍生產品），詳見上文「中信泰富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3. 於相聯法團之購股權

中信1616

有關中信1616各董事持有之購股權權益(被界定為非上市之實貨交易股票衍生產品)，詳見上文「中信泰富附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於09年1月1日之結存	於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授出	於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失效/行使	於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註銷	於09年12月31日之結存	
常振明	11.12.07	125,000	-	-	125,000	-	-
李松興	02.03.05	15,000	-	-	15,000	-	-
	04.04.06	10,000	-	-	10,000	-	-
	11.12.07	10,000	-	-	10,000	-	-
莫偉龍	02.03.05	15,000	-	-	15,000	-	-
	04.04.06	10,000	-	-	10,000	-	-
	11.12.07	10,000	-	-	10,000	-	-
居偉民	11.12.07	15,000 (附註6)	-	-	15,000	-	-

附註：

6. 居偉民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中信泰富董事，故此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存。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於09年1月1日之結存	於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授出	於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失效/註銷/行使	於09年12月31日之結存	
張極井	02.06.05	10,000,000 (附註7)	-	-	10,000,000	0.165

附註：

7. 張極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中信泰富董事，故此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泰富各董事概無在中信泰富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又或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必須記錄在中信泰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內之任何權益，又或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必須通知中信泰富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予任何中信泰富、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在相關時間作任何安排及存續協議，以使中信泰富之董事藉取得中信泰富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股份及淡倉登記名冊內記錄，主要股東（中信泰富董事或其各自相聯人士除外）在中信泰富股份之權益如下：

股份的權益

名稱	中信泰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集團」)	2,098,736,285	57.520
中信香港	747,486,203	20.486
Heedon Corporation	598,261,203	16.397
富機投資有限公司	450,416,694	12.345
新怡投資有限公司	450,416,694	12.345
天惠控股有限公司	450,416,694	12.345
榮智健	358,418,000	9.823
Honpville Corporation	310,988,221	8.523
Earnplex Corporation	255,237,000	6.995

中信集團透過下列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中信泰富權益而成為中信泰富主要股東：

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名稱	中信泰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中信香港	747,486,203	20.486
富機投資有限公司	450,416,694	12.345
新怡投資有限公司	450,416,694	12.345
天惠控股有限公司	450,416,694	12.345

中信香港透過下列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中信泰富權益而成為中信泰富主要股東：

中信香港之附屬公司名稱	中信泰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Affluence Limited	46,089,000	1.263
Winton Corp.	30,718,000	0.842
Westminster Investment Inc.	101,960,000	2.794
Jetway Corp.	122,336,918	3.353
Cordia Corporation	32,258,064	0.884
Honpville Corporation	310,988,221	8.523
Hainsworth Limited	93,136,000	2.553
Southpoint Enterprises Inc.	10,000,000	0.274
Raymondford Company Limited	2,823,000	0.077

中信集團為中信香港、富機投資有限公司、新怡投資有限公司及天惠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中信香港為 Heedon Corporation、Hainsworth Limited、Affluence Limited及Barnsley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控股公司。Heedon Corporation為Winton Corp.、Westminster Investment Inc.、Jetway Corp.、Kotron Company Ltd.及 Honpville Corporation之直接控股公司。Kotron Company Ltd.為 Cordia Corporation之直接控股公司。Affluence Limited為Man Yick Corporation之直接控股公司，而Man Yick Corporation則為Raymondford Company Limited之直接控股公司。Barnsley Investments Limited為Southpoint Enterprises Inc.之直接控股公司。

因此，

- i) 中信集團在中信泰富之權益，與中信香港、富機投資有限公司、新怡投資有限公司及天惠控股有限公司在中信泰富之權益重疊；
- ii) 中信香港在中信泰富之權益，與上述全部由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在中信泰富之權益重疊；
- iii) Heedon Corporation在中信泰富之權益，與上述全部由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在中信泰富之權益重疊；
- iv) Kotron Company Ltd.在中信泰富之權益，與Cordia Corporation在中信泰富之權益重疊；
- v) Affluence Limited在中信泰富之權益，與上述由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在中信泰富之權益重疊；
- vi) Man Yick Corporation在中信泰富之權益，與Raymondford Company Limited在中信泰富之權益重疊；及
- vii) Barnsley Investments Limited在中信泰富之權益，與Southpoint Enterprises Inc.在中信泰富之權益重疊。

榮智健先生乃中信泰富之主要股東，並直接持有Earnplex Corporation 100%權益。因此，榮智健先生在中信泰富之權益，與Earnplex Corporation持有之權益重疊。

股本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信泰富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信泰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中信泰富之任何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信泰富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2,414,000股股份，並已於上文載述。

核數師

本年度之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將依章退任，惟彼等合符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常振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